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
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(報名)方式：

1.報名時間：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收件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五一號；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收。

3. 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正。(若報名之人數未滿 15 名，則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悉數退還。)

4.應備資料：

（1）填寫報名表乙份(須由本人親自填寫)。

（2）繳交規定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(影本)。

（3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背面。(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，恕不予受理。)

（4）最近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後，依報名表上說明，自行貼妥或浮貼於報名表上指定位置。

（5）回郵標準信封二個（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並各貼足 25 元郵資)。

（6）上述表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最後再將報名費置於最上方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，平放入「報名信封」內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持)至報名收件處。

＊以上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

二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般社會大眾。

招生班別(期別)：幼教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第 1 期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30 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以報名及繳費先後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本班次報名結果及是否開班，至遲於開班前一日前在進修部網站公布，或另以 E-Mail、電話通知。

五、修業規定與證明：

1.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証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2.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
3.本班次學員每學期至少修讀 2 學分；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

六、開設程名稱、學分與師資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兼	教師證書號碼	備註
幼兒教育專題 Selected Topic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	2	葉郁菁	副教授	幼兒教育學系	專	副字第 029369 號	
		謝美慧	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學系	專	助理字第 007965 號	
		孫麗卿	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學系	專	助理字第 018114 號	
		賴孟龍	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學系	專	助理字第 019556 號	
幼稚園資訊融合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opics in Computer Integrated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	2	吳光名	助理教授	幼兒教育學系	專	助理字第 001350 號	
合　計	4						

【附表】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教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資料

授課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授課日期	授課時間	備註
幼兒教育專題 Selected Topic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	葉郁菁老師 謝美慧老師 孫麗卿老師 賴孟龍老師	■星期三	□上午 □下午 ■夜間	
幼稚園資訊融合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opics in Computer Integrated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	吳光名老師	■星期四	□上午 □下午 ■夜間	

七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 4000 元。

八、查詢服務電話

課程請洽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05) 2263411 轉 2203

招生報名：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 (05) 2732401-05

推廣教育網址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du/

九、開班日期：99 年 9 月 13 日

上課時間：自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0 年 1 月 14 日　週一至週五(夜)間(視班

別)。

上課地點：嘉義大學民雄校區（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)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1.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即取消修讀資格，並不發給任何修課有關證明暨退還繳交費用。

2.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，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，且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。

3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開課不成者外，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

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4.為增進連繫與互動效率，本班次各項資訊發布皆以在本[系(所)部]網站公布及 E-mail 通知為主，各學員有義務提供個人通訊用 E-mail，並主動 經常上網瀏覽，以掌握即時資訊。

5.本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學員必須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處理。

十一、特別約定事項：

1.開課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開班。

2.本班課程規劃表如因師資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
十二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目的：一、增進幼教相關機構人員進階之進修管道。

二、提供幼教人員資訊融合知能及運用。